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世榮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榮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世榮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編號2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「112/01/31」應更正為「112/01/18」、編號6、7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「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588號」應補充為「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588號、第26849號」、編號6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「是」應更正為「否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故對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存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時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得併合處罰之，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，其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

刑，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，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，一律併合處罰之。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6、7所示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至5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，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之性質，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、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等綜合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復佐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、受刑人對定執行刑未表示意見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